

# 最新汪曾祺作品读后感 汪曾祺散文读后感 (模板7篇)

很多人在看完电影或者活动之后都喜欢写一些读后感，这样能够让我们对这些电影和活动有着更加深刻的内容感悟。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一

好的文学作品，应该是“读着不累、合卷含味”的作品，尤其是有“形散而神不散”标志的散文，更应是如此。最近，我读汪曾祺先生的散文集，深感他的散文匠心独具，充满着淡、雅、趣、情，应是这样好作品的代表。

有二十世纪“最后一个士大夫”之称的汪曾祺先生，其散文语言个性突出，看似不经意，实则细经营，往往在娓娓道来中蕴含着诗情画意。正如湖南评论家凌宇说：“汪曾祺的语言很奇怪，拆开来看，都很平常，放在一起，就有一种韵味。”读汪曾祺的散文，淡、雅、趣、情皆突出。淡，就是语言恬静质朴，读之有一种平静之感，有心静如水之境，而这种平淡之中却藏大韵味，尤其从他的大多散文开头部分，就可感知深刻，读如在《赵树理同志二三事》一文中写道：“赵树理同志身高而瘦，面长鼻直，额头很高。”在《观音寺》一文中写道：“我在观音寺住过一年。观音寺在昆明北郊，是一个荒村，没有什么寺。”这好似在与友拉家常，平平淡淡，清清爽爽，有一种宁静之美，而这种宁静，正是先生对语言驾驭的娴熟高超与生活体验的细腻感悟。

汪曾祺先生的散文“比大白话还大白话”，读后却又感到很“雅”，雅在大俗之中。如在《金岳霖先生》一文里，有这样一段文字：金先生有一次也被拉了去。他讲的题目是《小说和哲学》。不料金先生讲了半天，结论却是：小说和哲学没有关系。有人问：那么《红楼梦》呢？金先生说：“《红楼梦》里的哲学不是哲学。”他讲着讲着，忽然

停下来：“对不起，我这里有只小动物。”他把右手伸进后脖颈，捉出一个跳蚤，捏在手指里看看，甚为得意。还比如，在《跑警报》一文中，他引用了两副对联：“人生几何，恋爱三角”、“见机而作，入土为安”。汪曾祺先生这种通过叙述白描，把“雅”藏在“俗”中，“俗”中现大雅，是先生散文的高明之处。

读汪曾祺先生的作品，感到“不累”的另一个原因是文章饱含着趣味性，如他一组写饮食、写果实的作品，写的有味儿，把生僻的名词插上情趣的翅膀，让人增知识、见世面、添口味，写长沙的臭豆腐还引用了“最高指示：火宫殿的臭豆腐还是好吃。”这句“大白话”，更为文章通篇添趣儿。在

《天山行色》一文里，写吐鲁番葡萄，“吐鲁番的葡萄全国第一，各种品种无不极甜，而且皮很薄，入口即化。吐鲁番人吃葡萄都不吐皮。因为无皮可吐——不但不吐皮，连核也一同吃下，他们认为葡萄核实好东西。北京绕口令曰：吃葡萄不吐葡萄皮儿，未免少见多怪。”从文境趣味性这方面相对比，汪曾祺先生应比同样写饮食闻名的大师周作人先生略高一筹呢。

文无情难为好文，散文贵在抒情。情在文中，文中含情，是散文的一种至高境界。有“抒情的人道主义者”美名的汪曾祺先生更是“理情”高手。他写家乡江苏高邮、写西南联大老师、写同学、甚至写饮食都把“情”注其中。他在《多年父子成兄弟》一文中，饱满情深，写父亲，“父亲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他是画家，会刻图章，画写意花卉。图章初宗浙派，中年后治汉印。他会摆弄各种乐器，弹琵琶，拉胡琴，笙箫管笛，无一不通。”写父母的相亲相爱之情，“母亲去世后，父亲亲手给她做了几箱子冥衣——我们那里有烧冥衣的风俗。按照母亲生前喜好，选购了各种花素色纸做衣料，单夹皮棉，四时不缺。”笔中有情，“情”现纸上，这种“情”，不仅是一个作家对亲人、故乡的爱，更展现了作家对生活的体味和笔法的把握。

汪曾祺先生1997年5月离世，在七十七岁生涯中，以写短篇小说闻名见长，写散文自己评价“是副业”，但他的散文却有返璞归真的境界，有静幽致远的雅致，有淡定从容的文华，

在我国文坛上应该是别具一格，闻名遐迩，这与他对创作的认识、坦诚的态度是一体相通的，他说：“淡泊，是人品，也是文品。一个甘于淡泊的作家，才能不去抢行情，争座位；才能真诚地写出自己所感受的那点生活，不要花招，不欺骗读者。”这应是汪曾祺先生散文的内置特色。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二

假期中我利用空余时间读了于漪老师的《岁月如歌》，深有感触。

《岁月如歌》这本书是我国当代著名的语文教育家于漪老师写的。了于老师无私奉献的教学生涯，她真正做到了有一分热发一分光，把自己的全部身心献给了教育，她堪称是人民教师的典范。读《岁月如歌》，于老师告诉我太多太多为人师的真谛。

每逢备课，我只是看两遍课文，然后把能够找到的教学参考书仔细看一遍，苦思冥想一番后，我才理出属于自己的备课思路，确定本文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方式。我备课时很少能带着“学生意识”，想着学生面对这篇课文的时候，会是怎样的认知状态和情感态度，作为教师应该怎样帮助学生达到这个理想目标。

于老师告诉我：身为语文教师，必须有丰富的文化底蕴。

一个老师除了举手投足、衣着服饰等外在或清新、或端庄、或时尚、或雅致的风格外，最重要的是要有充实的文化底蕴。正所谓“腹有诗书气自华”，一个有丰富文化内涵的老师一定能引领学生在文学的殿堂里徜徉，穿插自如，开合有度。20\_\_年省优质课一等奖《马》的授课者但小梅老师，年纪尚轻，但鼓励的眼神、得体的举止，生动的描绘，课堂的

结构都给人春风拂面之感。《庄子：在我们无路可走的时候》的授课老师方燕平，让听课的老师都为她的课堂品味、丰富学识、独到理解而深深折服。这些老师授课如此独到，如此感人，都源于她们有丰厚的文化底蕴。

于老师告诉我：用语言粘住学生。

“好什么啊？他讲了一百五十多个‘这个’，其他我什么也没有听到”，这是一个调皮的男孩子在听完一位著名专家的报告回答于老师的一句话，这句话让于老师敏锐地感觉到了教学语言的重要性。不注意教学语言，会对教学效果产生很大的影响。于是，于老师从自己教学语言的不足出发，努力克服了罗嗦、词汇贫乏、语病。教学语言的改善，使得于老师的语文教学水平又上了一个新的台阶。而作为语文老师，教学语言也同样是面临的问题，太过于专业化的术语，肯定无法引起学生的兴趣，语文老师的语言要力求精炼，这点我还有许多要改善的地方。

于老师告诉我：要注重教后反思。

感谢于漪老师，感谢《岁月如歌》，读完此书，让我一清如水，心无旁骛，高山仰止景行行止。于漪老师，一路笑着走来，一路书声，一路阳光，她的教育教学生涯正如她说的“生命和使命同行”。我在今后的工作中，会以于老师的名言为教学的准则和范本，不断地认清自我、发展自我、超越自我，期待和学生共同成长。

读了于漪老师的书后，我所感悟到的不是我用语言所能表达得完的。我将在实际工作中用心体会，细细品位，以于漪为坐标，一辈子学做教师！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三

读完汪曾祺的《受戒》，我的心竟有一丝颤抖，一些形象化

的激动凸起在我的皮肤上，虽然我知道天气并不冷——那是内心的震动造成的。

“是有路的地方，我都要走遍。”初见这样的豪言，我感动了，想到自己仅为刚刚迈出的一小步而沾沾自喜，却空抱着一腔愿望，便在心里暗暗责备自己的浅薄。我不想将自己封在一个小小的空间里，我知道自己的天地应该很大，也一定会很大，但立足于此，我却发现自己的双腿并不强壮，就算是心，也没有伟岸到可以俯视天下的地步。那么，我的路在哪里呢？我的方向呢？我不知道，我没有明确的目标，虽然我渴望流浪的洒脱，但我也明白，自己并不会洒脱地自我放逐。但是此时，我确是失去方向了。

故事临近结束，我又看到了“走遍没有路的地方”的言语，我在觉得自己悟性太低的同时，也体味到一丝禅机。走遍有路的地方固然了不起，但那毕竟是沿袭别人的老路，并不是在创造自己，而走没有路的地方，则完全是在走自己的路，并且用自己的手去打拼、去开创。如果说，走别人的路是在图纸上加深一道划痕的话，那么，走自己的路便是增加一道划痕了，勿用赘言，后者才称得上是真正伟大的选择。

鲁迅曾说：“世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也便成了路。”我一直引以为箴言。然而，一直以来，我想到的却只有别人是怎样开路的，而自己，只是在做一个置身事外的旁观者。此时，我终于感觉到了自己的存在，然而我惶惑了，一直以来只会纵向切苹果的我，面对横向放置的苹果束手无策，即使我知道那里面一定有另一方天地。

《受戒》的故事中，本是仇敌的青年人和头陀共同开辟了“没有路的路”，即使青年人“很快似乎忘记身边有个头陀”，“正如头陀忘记身边有一个带剑的年轻人”，但是起码“丁丁的声音有了和应”。而我，注定只能一个人走，走自己的路，即使唱歌，也只能听到自己的回音。

但是，谁又不是如此呢？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四

周六，我在朋友圈发了一条微信：“在家傻待，谁约我”结果本来在和同学约会的女儿放弃约会，给我回了条微信：“我约你”就和女儿来到东方广场。来到东方书城一个新开的书吧。买了杯饮料开始了我们的周末约会。当时女儿拿起一本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说：“我喜欢看汪曾祺的散文”，“为甚”？女儿说：“他有几本是全是写吃的”——汗，又暴露了我的女儿是个吃货。顺着女儿的推介我就拿汪曾祺散文《随遇而安》看起来。

看了几页就吸引了我，他的文字里透着浓浓的“中国味”不乏味，且蕴含着民主心灵和性灵的美质。却又淡淡的，时而把带进了北京的四合院大街小巷；时而把我带回了童年月光下妈妈在大树底下给我们讲述那些年她做过的“牛鬼蛇神”；时而又把我带进了舌尖上的中国那大川南北的中国民间美食景象。看他书令你身在烦嚣的闹市却犹如穿越到另一个世界。——其实我也挺喜欢这样写作风格。我自己一直也有像他这样写写自己的生活，写写自己的感想以及看到一些事的所见所闻。但当我看到同事们在博客上写的都是专业的，高水平的大作，总觉得自己的文章不适合登大雅之堂。所以一直不敢在这大雅之堂丢人，但为了——你懂的。

表面上看这书其实是一本茶余饭后的消遣书籍，但慢慢品味却也从中得到人生的感悟。书中我感受到了他从容，他淡然，他身处逆境却不以为苦，他达观潇洒，随遇而安！其中我最喜欢他的这一段：

“丁玲同志曾说她从被划为右派到北大荒劳动，是”逆来顺受“。我觉得这太苦涩了，”随遇而安“，更轻松一些。”遇“，当然是不顺的境遇，”安“，也是不得已。不”安“，又怎么着呢？既已如此，何不想开些。如北京人所说：”哄自

己玩儿“。当然，也不完全是哄自己。生活，是很好玩的。随遇而安不是一种好的心态，这对民族的亲和力和凝聚力是会产生消极作用的。这种心态的产生，有历史的原因(如受老庄思想的影响)，本人气质的原因(我就不是具有抗争性格的人)，但是更重要的是客观，是”遇“，是环境的，生活的，尤其是政治环境的原因。中国的知识分子是善良的。曾被打成右派的那一代人，除了已经死掉的，大多数都还在努力地工作。他们的工作的动力，一是要实证自己的价值。人活着，总得做一点事。二是对生我养我的故国未免有情。但是，要恢复对在上者的信任，甚至轻信，恢复年轻时的天真的热情，恐怕是很难了。他们对世事看淡了，看透了，对现实多多少少是疏离的。受过伤的心总是有壘的。人的心，是脆的”

所以说 做人一门学问， 做事更是一门学问。很多人之所以一辈子都碌碌无为，那是因为他活了一辈子都没有弄明白该怎样去做人做事。看了这本书似乎令我有所感悟。

放下书，天已黑了，找吃的，谢谢女儿给了我一个充实的周末！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五

近来读书颇多，主要以散文为主，也兼读些小说。因为工作和家庭各方面的压力渐长，即使小说也只看了些篇幅不长的。其中汪曾祺先生的《受戒》给我留下了较深的印象。

《受戒》我是一口气读完的，如同品了一杯淡淡的清茶，口有余香。总体来说，无论文笔还是故事都写得很美，有点沈从文小说《边城》的感觉。小说里世界仿佛梦里桃源，只是里面人并非为了避世，而是本来就生长在那里，俗世中人有他们都有，甚至比俗世中人更自由，更快活。

文章采用的是回忆式开头：“明海出家已经四年了。他是十三岁来的。”这与法国作家普鲁斯特《追忆似水年华》的开头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我都是早早就躺下了。”颇为神似。不知道汪曾祺先生创作此篇时是否受到了这位法国文豪的启发。如果是，那么此作可以说既有中国传统文学作品中的诗情画意，又有西方意识流的不拘一格，堪称是一篇中西合璧的文学佳作。

在《受戒》中，明海的家乡管“出家”叫“当和尚”，感觉就像我们今天去“当老师”、“当记者”、“当编辑”似的。只是一种可以赚钱的职业，并没有太多神圣的味道。而且明海出家是早就计划好了的，因为他家田少，老大、老二、老三就足够种的了，他是老四。于是在他七岁那年，家里人便决定让他当和尚。当和尚也是靠他舅舅的关系。文中说道：“当和尚有很多好处。一是可以吃现成饭，哪个庙里都是管饭的。二是可以攒钱，只要学会了放瑜伽焰口，可以按例分到辛苦钱。积攒起来，将来还俗娶亲也可以；不想还俗，买几亩田也可以。”换做今天的话来说就是“包吃包住，收入不菲，工作不累。”这样好的工作，就连明海自己也觉得在情在理。这是小说的第一部分，也可以说是“受戒”的缘起。

到了小说的第二部分，女主角登场了，文章写道：“到了一个河边，有一只船在等着他们。船上有一个五十来岁的瘦长瘦长的大伯，船头蹲着一个跟明子差不多的女孩子，在剥一个莲蓬吃。明子和舅舅坐到船里，船就开了。”这个女孩子就是小说中的女主角，这一段描写确实很容易让人联想起《边城》中那只渡船上的老爷爷与翠翠。也许这篇小说起初就是汪曾祺向其恩师沈从文的敬礼之作吧。

在船上，女孩问明海是要去当和尚吗？明海点头。女孩问明海当和尚要烧戒疤，怕不怕？明海含糊地摇了摇头。女孩又问，你叫什么？明海。在家呢？明子。小明子，我叫小英子！我们是邻居。我家挨着菩提庵。——给你！小英子就把吃剩的半个莲蓬扔给明海，小明子就剥开莲蓬壳，一颗一颗吃起来。这就是小明子与小英子的第一次邂逅。一个小和尚和一个小女孩



的懵懂爱情就此泛起了涟漪。

汪曾祺后来在关于《受戒》的感言中写道：“因为我的老师沈从文要编他的小说集，我又一次比较集中，比较系统的读了他的小说。我认为，他的小说，他的小说里的人物，特别是他笔下的那些农村少女，三三、天天、翠翠。是推动我产生小英子这样一个形象的一种很潜在的因素。这一点，是我后来才意识到的。在写作过程中，一点也没有察觉。大概是有关系的。我是沈先生的学生，我曾问过自己：这篇小说像什么？我觉得，有点像《边城》。”

但是我觉得，《受戒》虽然脱胎于《边城》，但却比《边城》更贴近现实的生活，可谓“青出于蓝而胜于蓝”，《边城》里的世界几乎完全是如诗如画的，是脱离了现实世界的另外一个世界，里面无论人物还是景物都是那么唯美。而《受戒》里的人即使入了佛门，也根本不受清规戒律的约束，打纸牌、吃水烟，吃肉不瞒人，年下还杀猪，杀猪就在大殿上，只是杀猪时多了一道仪式，要给即将的猪念一道“往生咒”，并且总是老师叔念，神情很庄重：“……一切胎生、卵生、息生，来从虚空来，还归虚空去，往生再世，皆当欢喜。南无阿弥陀佛！”这是当和尚吗？拿着善男信女的钱，却做着吃喝玩乐的事。难道是作者在小说中孕育着莫大的讽刺吗？我不敢想，又不能不想，经历不同则感受不同，也许每个读过这篇小说的读者心中都会有自己的一番认识吧。

小说的第三部分，明子要去“受戒”了，英子问他：“你真的要去烧戒疤呀？”“真的”“受了戒有啥好处？”“受了戒就可以到处云游，逢寺挂搭。”“什么叫‘挂搭’？”“就是在庙里住。有斋就吃。”“不把钱？”“不把钱。有法事，还得先尽外来的”“还要有一份戒牒。”“闹半天，受戒就是领一张和尚的合格文凭呀！”当和尚也要文凭，有了这文凭，不仅在本寺，到外面寺庙混饭更容易，明子当然要去搏一搏，同时也为了完成家里人的期望。

小说的最后，小明子“受戒”归来，小英子划船去接他，这一段写得极美：他们一人一把桨。小英子在中舱，明子扳艄，在船尾……划了一气，小英子说：“你不要当方丈！”“好，不当”“你也不要当沙弥尾！”“好，不当。”又划了一气，看见那一片芦苇荡子了。小英子忽然把桨放下，走到船尾，趴在明子的耳朵旁边，小声地说：“我给你当老婆，你要不要？”明子眼睛鼓得大大的。“你说话呀！”明子说：“嗯。”“什么叫‘嗯’呀！要不要，要不要？”明子大声地说：“要！”“你喊什么！”明子小小声说：“要——！”“快点划！”英子跳到中舱，两只桨飞快地划起来，划进了芦花荡。芦花才吐新穗。紫灰色的芦穗，发着银光，软软的，滑溜溜的，像一串丝线。有的地方结了蒲棒，通红的，像一枝一枝小蜡烛。青浮萍，紫浮萍。长脚蚊子，水。野菱角开着四瓣的小白花。惊起一只青桩（一种水鸟），擦着芦穗，扑噜噜飞远了……”

小说的结尾，作者这样写道：“一九八零年八月十二日，写四十三年前的一个梦”。原来这都是作者的一个梦啊，怪不得写得那么美，只是这梦后来怎样了，明子会为了娶英子，刚“受了戒”又马上去“破戒”吗？抑或这个结尾还蕴含着更深远的寓意？作者没有再写下去，对比《边城》的结尾：“这个人也许永远不回来了，也许‘明天’回来！”可谓有异曲同工之妙，都给读者留下了无尽的思索空间。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六

它讲述着这样一个感人的故事：一只年轻健壮，训练有素，对主人依恋而衷心的狗名叫文尔内，它的主人是边防哨所优秀的军犬引导员dd斯达罗。

故事发生在苏联卫国战争前夕的一天，斯达罗在与敌人交战中牺牲了。文尔内为了报复，八年之久一直记着敌人的气味。最后为主人报了仇，而它自己也死去了。

刚读完这个故事时，我的眼泪在我眼圈里直打转。八年前，他年轻健壮，训练有素，为主人身负重伤。八年后的它，已经不再年轻，而且身体残疾。但是它，却凭着敏锐的嗅觉，对主人的忠诚，以及对敌人的刻骨仇恨，做出了不寻常的举动，舍生忘死，咬死了杀害主人的仇人。文尔内的是条义犬，义在正义，义在忠诚，义在有着非凡的本领，敏锐的嗅觉和惊人的记忆.....

我常常想起这篇课文，使我知道了什么叫感恩，什么叫坚韧不拔！

## 汪曾祺作品读后感篇七

今天读完汪曾祺散文，感触较深。

一是学到一些理论知识。比如如何在文章中用字，其中他提到中国汉字的独特性和意义，他说中国汉字是用来看的，不是说的。许多诗歌一朗诵就没有以前的东西，所以他反对朗诵诗歌和散文。他主张一字一字的认真扣字眼，沈从文的《边城》不到七万字，但写半年。汪曾祺的散文同样从一个一个的字来看没有什么独特。但当放到一起那种行云流水的洒脱真的很奇妙。他主张刻画人物不应该描写太多，而应该从环境、声音、颜色等各个方面进行描写和烘托。如何组织文章？他说他是先在头脑里面对整个文章有轮廓以后才写的。要先有个整体的构思。这些都是他端一杯清茶静坐时想出来的。

二是他的散文风格朴素、简练。人人看都会明白，都能看懂，正是师承沈从文的特点。虽然朴素，但那是一种文学修辞，文学语言，不是方言，没有在语言上的研究和大师的本领，是写不出那样的文字的。汪曾祺也说到老师沈从文、老舍他们是怎样练字的。汪曾祺本人家学渊源深厚，爱好广泛，上小学时，他的祖父就给他教《论语》，写小论文“义”，这就相当不错，我上小学时，除会放羊、掏鸟窝之外，文化的

东西是绝缘的。汪曾祺散文我觉得最值得称道的是那种“真”，一点没有矫揉造作的嫌疑。是真情、真语言。尤其是那种语言真是难得，是应该让我们这些后辈好好揣摩的。一看就令人舒服，可信，不像现在好多人写的文章喜欢辞采华丽，但内容空空。不舒服，很令人别扭，不真实。由于爱好广泛，他的散文自然就非常博雅。草木性灵、历史文化、人物掌故、民俗风土、艺术文物……。都有涉及。但最真的是写人物的部分，尤其是对师友、家世、父亲、母亲等的回忆文章写的最美。令人陶醉，表现出他的善良、和蔼、真实。如《多年父子成兄弟》中对父亲的回忆，父子之间是那样自由、平等、融洽。《我的母亲》中对三位母亲的回忆。虽然两位是继母，但却充满感情和幸福。

三是他的用情。他对任何人都是友好的。如对西南联大的诸多师友的回忆中，我们就能感觉到他对老师和同学的感情。很纯真，很自然，我觉得做人就应该像他一样。对任何人都很友好，对任何事都很认真。且那种追求自然、朴素的养生之道也值得我学习。文中提到的他的老师的一些为人处世，待客之道，修身养性我觉得对我影响还是很大的。那都是真人真事，人在生活中应该保持一颗童心，不要装腔作势。看书就是学习嘛。学文章，学做人，都很重要。